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六、国有资产信息
- 七、名词解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份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四)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 承办区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无下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40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04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抚宁区人大常委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40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1.79 万元，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代表工作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402.04 万元，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388.2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7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政策性增资导致工资和各类保险基数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5.14 万元，分别为办公费 4.68 万元、邮电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 万元、工会经费 4.27 万元、福利费 2.8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8.59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维费5.6万元），公务接待费6.04万元。

2、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5.6万元）；公务接待费6.04万元。

3、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9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4、2019年、2020年我部门均未安排出国费预算。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07.19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抚宁区人大常委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07.1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4	106.5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426	100.61

七、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